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文件

核协会评发〔2021〕50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 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信息管理和评价资源共享，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发挥协会桥梁纽带和平台优势，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结合各核电集团公司、核能企业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简称协会）牵头组建了供应商评价委员会（简称供评委），组织开展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相关工作。供评委由协会、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在各集团公司和技术支持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经过三年多的精心策划和认真准备，在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队伍能力建设等方面，具备了开展合格供应商评价工作的基本条件。2020年12月，经对有关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试评价，评价结果到达了预期效果。

根据协会理事会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协会拟正式启动2021年合格供应商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供应商自愿申请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申请评价的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实体；
- （二）应有核能行业或其他行业相关产品或类似产品的供应业绩；
- （三）暂不受理代理商、经销商、其他中介代理机构；
- （四）申请的企业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2. 近3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3. 近3年被政府有关部门警告、处罚，或被任一核电集团公司列入黑名单的。

二、评价流程

- （一）企业在线注册与评价申请

在协会供评信息管理平台(nse.china-cnea.cn)注册，注册成功后在线提交评价申请。

(二) 受理

收到企业申请后，供评委评审机构进行审核，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在线反馈受理意见。

(三) 评价

根据企业申请和审评计划统筹，供评委评审机构（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组织评审组开展评价活动。

(四) 审定

供评委执行机构组织审定专业组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在线审定，然后提交供评委领导在线审批。

(五) 名录发布

经供评委领导审批同意后，评审结果在协会官方网站和协会供评信息平台上发布，并向供应商颁发《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合格供应商评价证书》。

三、评价结果的采信

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供应商”、“有条件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

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各核电集团公司及相关从业单位自愿采信使用。

四、评价费用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服务为供应商自愿申请的技术服务活动。评价费用按照《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核算，并经协商一致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执行。

五、联系人

王圆圆，010-88305850, 15011386822

电子邮箱：wang-yuanyuan@org-cnea.cn

李树波，010-88305850, 18902318683

电子邮箱：li-shubo@org-cnea.cn

特此通知。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综合管理部

2021年1月23日印发
